

# 真理大學一〇六學年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對象		
	院系所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財經學院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所屬學系及 碩士班	音樂學系 碩士班	所屬學系、學 程及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觀光學系 碩士班		所屬學系及 碩士班	財務與精算 學系			
學 雜 費	學 費 (含退撫金)		37,330	37,330	37,330	39,040	38,197	37,330	39,040	39,040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  *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大學部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300 元及 530 元；碩士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500 元。	
	雜 費	大學部	台北 7,840 台南 8,070		台北 8,530 台南 8,760	台北 13,200 台南 13,430		8,530	13,200	8,530		
		碩士班	8,040	8,730	8,730		11,452	8,730	13,400	13,400		
	學分學雜費 (含退撫金)		@1,309	@1,319	@1,319	@1,431	@1,384	@1,319	@1,431	@1,431		進修學士班
			宗教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39,960+雜費 8,040 (學分費 3,000)		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7,140+雜費 10,000							
代辦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205							全校學生		
使 用 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網路資源使用費		200							全校學生(延修生除外)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000，副修科目 11,000							音樂學系		
	宿舍費		台北校區(3H 學苑)				台南校區(第五棟)				住宿生	
三人房 15,000			四人房 13,000		單人房 14,000		雙人房 11,000					

## 106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收費方式

### ※ 學分學雜費

#### 一、進修學士班、延修生、選讀生

學分學雜費 = 每週所修時數 ×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1,431 元
人文學院	1,309 元
財經學院	1,319 元
管理學院	1,319 元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1,319 元
*資管學系、資應學系	1,431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319 元
*觀光學系碩士班	1,384 元

#### 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 每週所修時數 × 7,140 元 + 雜費 10,000 元

#### 三、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 = 學費 39,960 元 雜費 + 8,040 元

延修生學分學雜費 = 每週所修時數 × 3,000 元 + 雜費 8,040 元

註：(1)加退選後依實際所修時數補繳或退費，補退費日期學校另行公布。

(2)日間部延修生選 10 時數以上者（含）需繳全額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的論文延修不收學分費，只收雜費；但學科延修要收學分費及雜費（即學分學雜費）。

碩士班延修生的論文延修不收學雜費，但學科延修要收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進修學士班）。

(4)學分數小於上課時數之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

(5)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至大學部選修課程，不計學分者不收費，計學分者要收費。

碩士班除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至大學部選修課程一律不收費。

(6)此收費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電腦實習費收費方式

- 一、大一電腦與應用科目一律收取電腦實習費，全部課程安排電腦教室實施之；其餘每一科目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使用電腦教室超過2週，即要收電腦實習費，並安排全學期上課使用電腦教室。未收取電腦實習費之科目，其課程得於排課後的空檔時間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至多2週。
- 二、收費依科目時數計算之，標準如下：  
當學期前2小時，每小時500元；第3、4小時，每小時250元；第5小時起，每小時125元。
- 三、加退選補退費的標準皆由最後時數起算。

- 註：(1)重補修皆要收費。  
(2)加退選後補退費日期，學校另行公佈。  
(3)學生無論有否繳電腦實習費，皆可於電腦自由上機教室上課以外的開放時間使用該教室的個人電腦。  
(4)此收費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語言教學實習費收費方式

- 一、大一語言訓練科目一律收取語言教學實習費，全部課程安排語訓教室實施之；其餘每一科目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使用語訓教室超過 2 週，即要收語言教學實習費用，並安排全學期上課使用語訓教室。未收取語言教學實習費之科目，其課程得於排課後的空檔時間借用語訓教室上課，至多 2 週。
- 二、收費依科目時數計算之，標準如下：  
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 三、加退選補退費的標準皆由最後時數起算。

- 註：(1)重補修皆要收費。  
(2)加退選後補退費日期，學校另行公佈。  
(3)學生無論有否繳語言教學實習費，皆可於開放時間使用語訓教室。  
(4)此收費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